

馬世芳樂評與音樂專欄參考

內文轉引自《小日子》雜誌官網

1. 唱針落下的時候

現在我長大了，擁有還可以的前級、很厲害的後級、一對不賴的喇叭，和一部我曾經想望二十多年的唱盤。是的，就是播放 LP 黑膠唱片的唱盤。我也擁有幾百張黑膠唱片，聽唱片，是很麻煩的事：真空管前後級得先暖機，唱片要用靜電刷刷過，按下啟動鍵要等轉盤緩緩加速到每分鐘 33 又 1/3 轉，然後挪動唱頭，讓唱針落下。快則十幾分鐘，慢則二十分鐘，一面播完，你得起身換面。這樣的儀式，往往讓你在聽唱片的時候，會特別專心。唱針落下的那一聲「波」，便預告了你將擁有一段和音樂親密相處的時光。

我還小的時候，走進任一間唱片行，不分規模大小，店面布局大概都差不多：左右兩面牆頂天立地都是錄音帶，中間一兩排貨架背靠背隔出走道，擺的多半是 LP 唱片（當年就叫唱片，沒有人叫它黑膠），正面朝外，一疊疊豎插在格子裡。

同樣的專輯，錄音帶一百來塊，唱片要兩百多。那時買唱片，並不像現在是為了追求什麼復古情懷，純粹是某些專輯買不到錄音帶，只好多花一倍價錢買唱片，再用母親的音響把唱片轉錄成錄音帶。一張唱片的最大容量是 46 分鐘，一卷九十分鐘的空白錄音帶，剛好錄下兩整張專輯。

到我上高中，CD 時代來臨，我們都以為它是完美的載體，永不跳針、永不磨損、沒有「炒豆子」的雜音，一張可以聽一百年。LP 唱片只剩懷舊的文物價值，註定漸漸消逝。誰也不會想到，三十年風水輪流轉，如今 CD 瀕臨滅亡，LP 唱片又成為「實體音樂載體」的代表了。

我的青春期，是 LP 盛世的末尾。專輯刻片、封面印刷，大多未必講究，許多經典專輯，原本裝幀設計是很講究的，重發版卻做得潦潦草草。無怪直到現在，那些八、九〇年代的重發版唱片仍然多半價賤如土。講究的樂迷，寧願到二手市場挖寶。

一眨眼三十多年過去，我買了幾百張二手唱片——遠遠稱不上「藏家」，也沒有什麼不得了的珍稀版本。出國逛唱片行，去日本就買日本版，去歐洲就買歐洲版，只要盤況乾淨，價格合理，並不追求特殊版本。也曾心癢，上 eBay 標過幾張唱片，最珍惜的是 Neil Young 的《On The Beach》（封套內部也有印花）和《Time Fades Away》（附超大歌詞海報），入手當時，這兩張專輯都沒有出 CD 版，唱針落下，七〇年代的氣息穿越時空撲面而來，實在銷魂。

2014 年，我在利物浦花 75 英鎊買了 The Beatles 《The White Album》1968

首批英版附鋼印流水號，品相尚佳，已經很滿足，便不去想要價許多倍的單聲道版了。1996 年在巴黎跳蚤市場買到 1966 年初版的 Bob Dylan《Blonde On Blonde》單聲道版，封套打開多印一幀照片、其中一首歌名還拼錯，並不特別稀罕，卻是老樂迷津津樂道的「錯體」版本。封套破損，唱片刮得很花，勉強不至於跳針，只能當成「文物」收著。這張專輯我擁有許多版本，這張盤況糟糕的老盤，卻是私心最珍惜的一件。前任主人把它聽成這樣，他或她的生活想必很精采，對這張專輯應該也是抱著真愛的吧。

都說古董經過代代藏家摩挲把玩，鍾愛的心思便如魂魄附身，能讓它們愈來愈溫潤有靈。我這一架子老唱片，又何嘗不是寄託著眾多前任樂迷依依不捨的靈魂？那些八九〇年代之交的 CD，現在多半被嫌到不行，甚至有些塗層已經變質，無法播放了。而現在我也知道，只要好好保養，LP 唱片的壽命比 CD 長得多，放上一兩百年都沒有問題。

到那時候，這些唱片，也算是不折不扣的古董了。唱片裡那些人全都去做仙了，曾經擁有這些唱片的我，也不在這顆星球了。未來哪個孩子仍能把它們拿在手上，充滿期待放下唱針，「波」一聲，那不可思議的音樂便將穿越時空而來。我很樂意為了那個年輕人，暫時保管這些唱片一段時間。她或他的人生，或許會因為一張古老的唱片，而變得不太一樣呢。●

2.一個人，聽音樂

我的青春期，大抵是戴著耳機度過的。一部握可盈掌的卡式隨身聽和耳機，簡直變成我身體的延伸：無論擠公車或騎腳踏車上下學、下課十分鐘的空檔、回家伏案做功課、看閒書、半夜失眠寫日記、直到上床躺平，我都捨不得摘下那對耳機。

有時候我會拔下耳機，隨身聽接上那對三百塊錢跟鄰座同學買的紅色塑膠殼小喇叭，關上房門，扭大音量。那對小喇叭在之後的年歲裡逐漸升級：考上大學那年，母親買了一套桌上型音響贈我。我接收父親的書房，搬到頂樓加蓋的房間，從此更能肆無忌憚大聲聽音樂。剛退伍沒多久，我請內行哥們兒陪我去光華商場組了一套音響，揚聲器、CD 機加上二手前後級擴大機，幾乎花光我的積蓄。這套系統一直陪我到結婚搬家，播過幾千張專輯、幾萬首歌。

從青春期的—箱箱錄音帶，到後來漸漸堆積了一屋子的 CD 和唱片，這些音樂大概 99% 都是一個人聽。也因為這樣長時間專注、貼近地聆聽，我和那些歌建立了一種私密的情感連結。我當廣播 DJ，一個人坐在播音室裡自言自語，播歌給想像中並不太多的聽眾，說些掏心掏肺的話，多少也是希望能重建那種私密的情感連結吧。

不過，話說「聽音樂」這件事，到底是什麼時候變成個人行為的呢？仔細想想，在漫長的文明歷史中，「一個人沉浸在音樂裡」這樣的事情，其實是很晚很晚才有可能成立的。

一百多年前，留聲機、收音機陸續發明問世，我們終於可以不必和音樂人共處一室才能聽到音樂。但直到 20 世紀中期，留聲機、收音機總是放在家裡最醒目的位置，就和現在的電視機一樣，是家人共享的娛樂中心。那些開出一朵喇叭花的留聲機、箱體龐大的真空管收音機，都不可能放進青少年的房間。

約翰·藍儂曾經回憶：他們家收音機放在樓下客廳，小時候帶大他的姨媽不准他聽電臺流行音樂節目，他只能去朋友家才有可能聽到那些令他熱血沸騰的早期搖滾曲。對他來說，青春期的音樂養成，仍然只能是群體行為。回到自己的臥室，他只能拿出吉他，一遍遍把記憶猶新的樂聲彈得滾瓜爛熟。

不出幾年，菸盒大小的「電晶體收音機」便將改變一切。青少年終於能躲進被窩，耳朵緊貼收音機，小聲播放爸媽老師都不希望你聽的音樂節目——「把音樂放進口袋」這件事徹底改變了聆聽習慣，那個年頭，一個受歡迎的廣播 DJ 便握有左右歌星前途的生殺大權。差不多同一時期，物美價廉的手提式電唱機和便宜的單曲小唱片也走進了青少年的房間，年輕人終於得以「主動擁有音樂」，流行樂的主戰場漸漸從收音機擴大到實體唱片，替接下來的青年音樂與流行文化大革命鋪好了路。

從 1960 年代的手提唱機到 1970 年代的手提式收錄音機，這一路的科技進化，也是把音樂一步步從公共空間推進私密空間的過程。等到 1979 年，Sony 公司正式推出世界第一臺 Walkman 卡式隨身聽，一切水到渠成，年輕人從此可以隨時隨地、順理成章把自己關進耳機的結界，和世界暫時隔離。

幾十年過去了，載體格式已經進化到數位串流，那個結界倒是始終如一。只除了偶爾在路上會看見戴著巨大耳機的潮青年，那是我輩人青春時期無法想像的風景。

現在除了在電臺錄節目，我幾乎不戴耳機了：聽覺細胞的損傷是不可逆的，我若有幸活到高壽，但願這對耳朵也能陪我久一點。此外，我也喜歡把音樂放出來，讓它充滿在空氣裡。

十幾年前某一夜我獨自開車上環河快速道路，窗外滂沱大雨，雨刷拚了命地揮，眼前仍然一片迷茫，看不見前車也看不見路。我放慢車速，打開霧燈和收音機，不知道哪個電臺正在播一首節拍沉穩的電音演奏曲。和著末日等級的雨聲和電子鼓的節拍，我感覺自己正在駕駛一艘太空船，會這麼直直開到星雲深處、銀河盡頭。我珍惜那一場大雨，還有那不可預期、亦無法複製的，與音樂獨處的時刻。●

3.陳昇老了，這並不是壞事——我聽《歸鄉》

從臺北沿西濱快速道路 61 號省道南行兩百公里，至濁水溪口沿河路上行，便會回到那個少小離家的遊子故鄉。初老的他一處處指給你看：小時候這裡是田，溪邊是老芋仔的榮民村。轉角有間乏人問津的成功旅舍，門口仍然躺著一條老狗，但早已不是記憶中的那一條。沒媽沒爹的阿春，就是那群廟口下棋的老人一起養大的，後來阿春混流氓，不知所終，就像小學時候，濁水溪對面來的那個國語字正腔圓，穿皮鞋的漂亮小女生，還有不甘困在窮鄉僻壤，總是跨在摩托車上打扮得很潮的七叔。他們後來都不在這裡，都去了遠方，有的去了臺北，有的去了美國……。

初聽陳昇 2017 年新專輯《歸鄉》，那滿浸的悲傷，很是震撼——這次，他帶著你在故鄉小鎮穿街過巷，一面叨叨地說著故事。你感覺他彷彿總有幾分失魂落魄，最近幾年陸續送走了父母，他曾黯然說：故鄉已經沒有我的家可以回了。

一如我昨天離開她 / 她沒有說話
一如我今天走向她 / 她沒有說話
我的故鄉她不美 / 要如何形容她？
我的母親她不美 / 要怎麼形容她？——〈歸鄉〉

在我心目中，這是陳昇寫過最深情、也最令人心碎的歌詞了。這首〈歸鄉〉放在開場，為專輯定調，也是最早完成的歌。他說：每首歌要說的故事都在腦子裡，還沒有詞曲，歌名就先有了。排好曲序，寫在工作室白板上，再一首首和樂手推敲，填進編曲、旋律和歌詞。故鄉的造像，便這樣一幕一幕拼出一幅風景。陳昇恐怕是中文流行樂史最擅長寫故事的歌手，《歸鄉》為他原已驚人的作品倉庫，又添上了幾個好角色。故事的背景，總是那並不美麗，卻仍然召喚著遊子的故鄉。《歸鄉》的許多歌，悲傷滿溢出來，轉為悲壯，歌聲激越而動情，音樂卻極之節制：

都問你哪裡來的啊 / 你換了個名字你甚至也改了姓
你吃了爺爺親手種的稻米 / 你喝了母親河流淌的奶水
你別信了掌權的人說 / 英明的人會給你好價錢
土地上長出了煙囪 / 爺爺死也不賣的田
真想喝杯酒啊 / 在晴朗如洗的南溪州
祖墳已埋葬在高牆之下 / 走在紫色沙塵裡的人民……——〈賣田〉

〈賣田〉和〈七叔〉二部曲情節呼應，全長近 13 分鐘，歌詞超過一千字，從小鎮青年的苦悶寫到幾代人和土地愛恨交織的悲歌，是史詩級的力作。〈海峽〉寫瘋癲無依的外省老兵：「泉州廣州南溪州 / 這是哪兒來告訴我 / 主義啊領袖啊 / 任憑國家都拋棄我……」其聲淒厲，那是自我弔祭的呼喊。瘦骨嶙峋的編曲，是刀子一樣的風，聞之悚然。

然而《歸鄉》的底色是溫柔的。這是陳昇有史以來第一張「基本上沒有鼓」的錄音室專輯——只有標題曲墊著輕輕的手鼓，那是昇哥自己取樣敲出來的。整張專輯除了很低調的鍵盤，都是原音樂器：木吉他、Double Bass、搭上雍容卻不煽情的弦樂，偶爾襯上三弦和西塔琴的民樂線條，讓《歸鄉》暈染著濃濃的抒情氣質。

扛下編曲大任的吉他手（兼三線琴）范君豪和鍵盤兼弦樂編寫袁偉翔，都該記一大功。有趣的是，三位核心樂手原本都是玩搖滾的，陳昇刻意要求他們寧慢勿快、寧少勿多，減去所有炫耀和招搖，遂成就了這張或許是陳昇十幾年來「最易入耳」的專輯。

但請務必小心：那抒情的深處，總是滲透著憂傷。或許，年近六旬的陳昇，用這樣一張專輯，正式承認他老了——這也沒什麼。老，不過是人生的又一個階段。陳昇就這樣信步走了進去，我們遂也跟著他的目光，看見那夕照下美麗而深沉的風景。●

4. 不想忘記的聲音，雷光夏

雷光夏讓我們等了九年，才終於出了第五張個人專輯《不想忘記的聲音》。若把 2010 年她參與的電影原聲帶《她的改變》和 2003 年舊曲新唱的《2003 逝（精選輯）》也算進去，出道 20 年，寫歌不只 30 年，總共也就這七張唱片。作為雷光夏的歌迷，真的要有堅持下去的恆心和耐心，才熬得過這漫長的等待。

收到專輯，迫不及待地聽。歌唱之外，也穿插幾首演奏曲，和幾段鋪陳畫面，搭上樂器的田野錄音。光夏的新歌，幾乎都帶著極其憂傷的底色，滿是受了傷的靈魂的疼痛，簡直令人不忍。音樂一貫地簡潔、沉鬱、壓抑，以往偶爾竄出來的「出格」的聲音，像 2003 年〈昨天晚上我夢見你〉Uri Caine 的鋼琴、2009 年〈未來女孩〉Mogauwane 的拇指琴都不復見。至於 1999 年〈臉頰貼緊月球〉那樣硬朗跳躍的電音節奏，更是早已成為久遠的歷史了。跨國軍團的客席樂手個個武功高強，但他們都安份地融入背景，不搶戲，不炫耀，極有分寸，為這些原本樸素的歌，添加了恰如其分的魔法。

這幾年，光夏並不諱言曾經的低潮：她一度離開廣受聽眾歡迎的廣播工作，又必須隨父母搬離北投住了 30 多年的老家，連她的父親，作家雷驤先生也察覺

這環境的變遷，使女兒「長久以來陷於抑鬱」。光夏一邊接了些電影和戲劇的配樂工作，一面寫著新歌，在新家窄仄的工作室做著 Demo。兩年前她申請到文化部的錄音補助，去年卻主動放棄，決定「封存」新專輯的企劃。我們差一點就聽不到這張唱片了——幸好，她去了趟歐洲。在匈牙利聽了當地的民樂，又在奧地利和一群維也納樂手相聚，那群無比厲害的樂手聽了光夏的 Demo，非常喜歡，順手就搭上了各自的樂器，讓她對自己的創作重拾信心。她對我說：在那個時刻，她才知道自己作品的感染力也能跨越國界的。回到台灣，她逼自己訂了錄音室，每星期固定報到一天，一定要有錄音進度。就這樣，一吋吋地前進，一階階地爬，終於完成了《不想忘記的聲音》。

創作，常常就是自我挖掘、自我暴露、自我療癒的過程，這張專輯便是最好的例子。光夏的脆弱與憂傷是如此真實，這些歌，乍聽清新柔軟，內核卻沉重無比。或許不如前作甜口，甚至不易下嚥，但卻極耐咀嚼。

整張專輯唯一比較重的搖滾編曲，是〈明朗俱樂部〉。儘管動用了暴躁的電吉他和張揚的鼓，混音也處理得極其節制，有一種隔山觀火的冷靜。〈明朗俱樂部〉曲名來自雷光夏未曾謀面的外祖父——1950年，她的外祖父李漢湖因為組織互助會，被扣上「共黨外圍組織」的帽子，慘遭槍決，只活了37歲。那個互助組織，就叫做「明朗俱樂部」。他未曾謀面的女兒，便是雷光夏的母親。外祖父的死，多年來家人諱莫如深。光夏只聽過舅舅李哲洋（李漢湖長子，也是音樂學者）說過：當年17歲的他去收屍，從父親的遺體，知道他遭受殘酷的刑求。

直到2014年，白色恐怖檔案開放申請檢閱，家人才終於在60多年後讀到了當年偵訊、審決的第一手資料。雷驤先生寫道：「所謂『明朗俱樂部』，不過是職工們的互助團體罷了，他們做過的事，頂多向機關反應勞務的不均、交涉薪資與制服的事而已。」光夏則說：根據文件記載，即使嚴酷刑求，外祖父也未曾供出任何同伴。他在那個莫名其妙的時代變成了烈士，檔案裡留有一紙他的遺書，裡面寫道：要我的妻女自由地生活。

光夏讀到這些資料的時候，歌詞已經大致寫好，但她並不明白歌裡那個準備飛行的青年從何而來。當她終於明白外祖父的故事，那個青年的身分也就明朗了：

他高高站起，翅膀在拍擊 臉上是堅決道別的表情
早一秒看見，誰又能避開危險？ 時間的咒語，是否真將一切都改變？
我看著他飛，那昨日青年 如今霧散去，航線是晴天

外祖父就刑前夕的願望，那「自由的生活」，果然在孫輩的時代成真了。積壓多年的霧霾終於散淨，我們乃看見了萬里無雲的晴空。■